

衡南县柞市镇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1、 部门收支总表
- 2、 部门收入总表
- 3、 部门支出总表
-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6、 基本=工资福利
- 7、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8、 基本-商品服务
- 9、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10、 基本-个人家庭
- 11、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 一般预算支出表
- 14、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
- 15、 一般支出——工资福利
- 16、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17、 一般支出——商品服务

- 18、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19、 一般支出——个人家庭
- 20、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21、 经费拨款
- 22、 经费拨款（政府预算）
- 23、 政府基金
- 24、 政府基金（政府预算）
- 25、 三公经费

第一部分：衡南县柞市镇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镇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镇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执行省市、县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及办法。

(3) 承担镇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镇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镇本级、全镇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镇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镇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执行转移支付制度，按规定管理村级财政工作。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5) 执行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研究制定镇辖区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地方税收的减免工作。

(7) 执行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办理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搞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9) 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10) 负责管理全镇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

(11) 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2) 办理镇人民政府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镇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衡南县柞市镇人民政府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即我镇本级预算。我镇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23、24 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镇本级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1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7.31 万元（经费拨款 617.31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71.01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减少 71.0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1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86.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6 万元，农

林水支出 307.29，住房保障 6.8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7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1.0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7.31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1.6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5.6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我镇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0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50.24 万元，下降 17.19%。

2、“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9 年减少 11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一般性支出情况：2020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6 万元，拟召开镇相关工作会议，主要包含传达上级相关工作、小型座谈会等内容。

4、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我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46万元。

5、我镇现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1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69万元，项目支出325.62万元。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